

ICS 77.120.99  
H 65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476—1996

## 金 属 钇

Scandium metal

1996-07-09发布

1997-01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476—1996

## 金 属 钪

Scandium metal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属钪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金属热还原法或中间合金法，再经真空蒸馏法制得的，供作宇航、火箭、导弹、电子、核子、激光、电光源、冶金等领域用的金属钪。

### 2 技术要求

#### 2.1 化学成分

金属钪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需方如有特殊要求，供需双方另行协议。

#### 2.2 外观

2.2.1 产品为银白色，一般为蒸馏结晶块状，亦可为定值铸态块状。

2.2.2 表面应洁净，无肉眼可见的夹杂物和氧化物脱落粉末。

### 3 试验方法

3.1 产品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按供方现行方法进行。

3.2 产品外观用目视检查。

### 4 检验规则

#### 4.1 检查与验收

4.1.1 产品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
4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，可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，并在需方共同取样。

#### 4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，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。

#### 4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#### 4.4 取样与制样

化学成分仲裁取样、制样按下述规定进行：每批产品在两瓶以内（含两瓶），取样瓶数为总瓶数的100%；两瓶以上十瓶以内（含十瓶），取样瓶数为总瓶数的50%，但不得小于两瓶；十瓶以上取样瓶数为总瓶数的30%。每瓶取样为3~5 g，试样装入带盖的磨口瓶内。制样时试样需经充分混匀。

#### 4.5 检验结果判定

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不合格，则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，如仍有一项结果不合格，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